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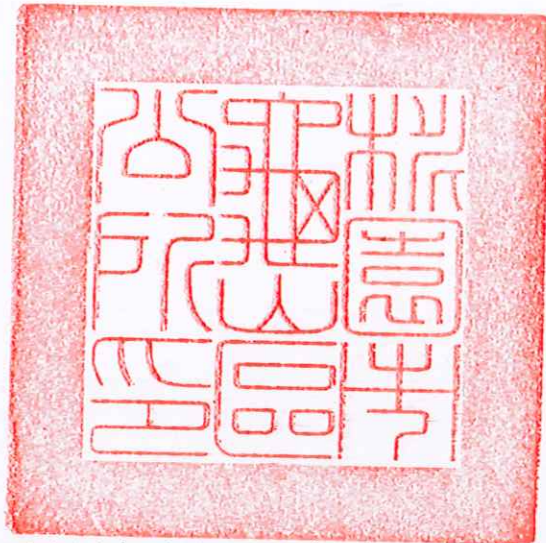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400204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呂過枝君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4005377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呂過枝君(民國39年2月1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0054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[龜山戶政事務所]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病歷號碼: 91603679
死亡證字:

死亡證明書

A20250616-0180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呂過枝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G100545529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參拾玖年貳月壹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陸月拾參日下午貳拾時拾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聖保祿醫院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無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;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腸壞死 丙.(乙之原因): 大腸癌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再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董璧鴻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5306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醫療院所代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10024號 開業執照字號: 1132010024號 院所地址: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☐ 依戶籍法
第14條及死亡
資料通報辦法
第4條規定網路
傳輸

與核
正本相符
對無誤
A931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聖保祿醫院

21X29.7CM

102.12修訂